

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7097 号

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报表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7097 号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迪电瓷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33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新迪电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水平确认选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基准，2024 年度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 -24,387,426.23 元，按 5% 的绝对值计算确认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219,371.31 元。

二、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附注五、7，贵公司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12,789,741.04 元，其中涉及期初库存商品余额 11,751,408.75 元，在本期报表日对该公司存货实施盘点程序时，该公司仍未能提供期初剩余库存商品完整清单，

导致我们本期仍然无法对该部分库存商品余额执行实地监盘程序。

如财务附注五、31，贵公司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成本 45,090,411.56 元，其中因期初存货余额无法实施监盘，导致无法核实期初存货本期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2,862,899.05 元是否准确、完整。

我们尝试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为此我们实施了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但这些替代程序无法为该部分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为该部分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符合“（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新迪电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迪电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4 年度新迪电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进行量化。

三、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新迪电瓷公司连续 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165,656,431.36 元，2024 年度净利润-25,318,271.24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96,788,942.98 元，资产负债率 105.13%。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迪电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新迪电瓷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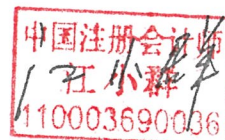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迪电瓷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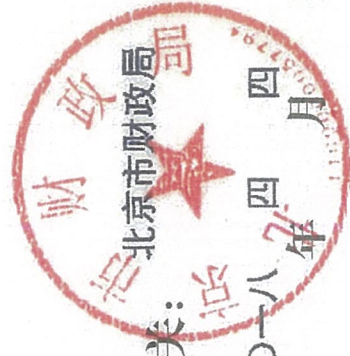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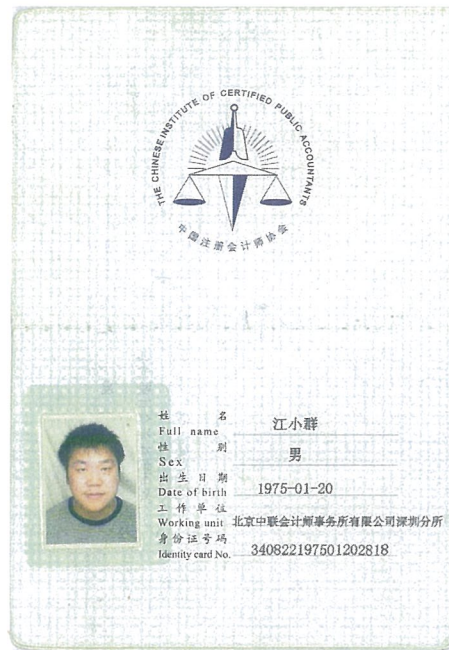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姜顺朝
Full name: 姜顺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3-27
Date of birth: 1965-03-27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1650327771
Identity card No.: 4290016503277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姜顺朝
证书编号: 1100008266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8266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26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3年 07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7/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18.11.7
转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18.11.7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